



# 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P203 座椅面料辅材采购

## 试制部:

根据福田 P203 项目订单, 需要采购面料及辅材至湘乡简美制作面套总成,

## 具体需求如下:

规格/型号	名称	数量	供应商信息	备注
黑色 260g/m <sup>2</sup>	毛毡	100m	曲阜陆航座椅辅料有 限公司 茹辉 13605372568 ruxingzhu@163.com	体系内相关无供应 商, 此供应商产品 可满足要求
200g/m <sup>2</sup>	热轧无纺布	5m		



拟文: 张涛

审核:

日期: 2019.3.13

发起部门: 试制部

发起部门意见:

3.13

批准日期:

接收部门意见:

接收日期:

接收日期:

总经理的意见:

批准日期:

曲阜陆航座椅辅料有限公司  
成品价格明细表

品名：无纺布

材质：

日期：2019-03-18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含税单价/元	备注
1	黑色毛毡	260g	m <sup>2</sup>	6.80	到湘乡 6.98
2	白色热轧无纺布	100-200g	m <sup>2</sup>	3.30	到湘乡 3.40



制作：

审核：

批准：

## 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C18]第 0718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<http://www.bjghrc.com>

紧急    回函    请审阅    请批注    请答复    报告    通知

关于 P203 项目面套项目的报告

公司领导:

接工艺部通知, P203 项目面套开发需求, 需要采购面料及辅材至湘乡简美制作面套总成, 说明如下:

序号	名称	规格/型号	幅宽	数量	报价(含税) 元	合计	说明	备注
1.	毛毡	黑色 260g/ m <sup>2</sup>	1.5m	100m	6.98	1047	目前供应商(曲阜陆航座椅辅料有限公司)现有物料	
2.	热轧无纺布	200g/m <sup>2</sup>	1.55m	5m	3.4	26.35		
总计						1073.35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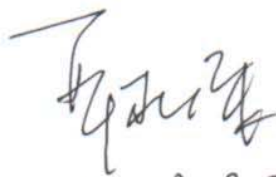
此供应商有现货, 研发打样用, 价格已协商最低。

编制: 刘波

审批: 曹云云

日期: 2019.3.22

妥否 请您批示:

  
2019-3-22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QFLH-1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曲阜陆航座椅辅料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**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幅宽	含税单价 (m <sup>2</sup> )	数量 (m)	产品总价	备注
1	毛毡	黑色 260g/m <sup>2</sup>	1.5m	6.98	100	1047	
2	热轧无纺布	200g/m <sup>2</sup>	1.55m	3.4	5	26.35	
总计:		1073.35 整	大写: 壹仟零柒拾叁圆叁角伍分 (专项发票含税 13%)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 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 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 内支付给乙方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湘乡简美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:**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(盖章): ~~曲阜陆航座椅辅料有限公司~~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年\_\_月\_\_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